



Index Number (if known/applicable): \_\_\_\_\_

County and Court (if known/applicable): \_\_\_\_\_

## 抵押人通知：

如果您因COVID-19疫情失去收入或支出增加，且您已在本《經濟困難申報表》上簽字並提交給您的貸款方或其他止贖方，則您在2021年5月1日前不得被止贖。如果您的貸款方或其他止贖方已為您提供本表格，則其還需為您提供方便您寄回本表格的郵寄地址和電子郵寄地址。如果您已進入止贖程序，您可將本表格提交法院。您本人應對本簽字表格予以拍照或複印留檔。任何未付的貸款和相關合法費用仍屬於您對貸款方的債務。您應自行記錄您已支付的貸款和仍未付清的貸款。

## 抵押人COVID-19疫情期間經濟困難申報表

本人是（居住房屋地址）的財產抵押人：

\_\_\_\_\_

包括主要居住地址在內，本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超過十處住宅。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本人正經歷財務困難，無法全額支付抵押貸款：

1. 在COVID-19疫情期間，家庭收入銳減。
2. 在COVID-19疫情期間，與展開基本工作或與健康影響相關的必要自付費用增加。

3. 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需要照顧家中老人、兒童、殘障或患病人士，本人或本人的家人無法維持有意義的工作、收入降低或自付費用增加。
4. 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人無法負擔搬遷費用或無法找到替代住房，因此本人無法搬遷到其他住處。
5. 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其他情況對本人產生了負面影響，使本人無法維持有意義的工作、收入降低，或導致本人家庭收入銳減，自付費用劇增。
6. 自2020年3月1日以來，本人房屋的一名或多名租客欠付巨額租金。

本人家庭收入減少，自付費用增加，而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本人所收到的所有公共援助，包括失業保險、大流行病失業援助、殘障保險或帶薪家庭假期並不能完全補償本人損失的家庭收入或增加的自費支出。

本人理解，本人必須遵守抵押協議下的所有其他合法條款。本人理解，本人根據抵押協定應付而未付貸款而產生的合法費用、罰款、利息仍然有效，拒不支付可能導致本人面臨罰款判決。本人理解，如果本人未能全部償還欠付費用和其他合法費用，貸款方或其他止贖方可能會在2021年5月1日及其後提起止贖訴訟。

簽名：\_\_\_\_\_

印刷體姓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通知：您正在填寫並準備提交的表格是一份法律檔案。這意味著如果您在本檔案中作出知情的虛假陳述，您將受到法律制裁。